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25J1

Tel: +86 21 62886799 Fax: +86 21 62886825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洪治纲律师、张洁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效的，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以及其他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它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本次股东会系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会务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468号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彭雄兵主持会议。电子通讯会议（腾讯会议）的召开与投票跟现场会议保持同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7,476,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72% 。

2、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固定资产追加投资方案》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彭雄兵、彭雄飞、郑大存。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04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彭雄飞、郑大存。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0,59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股东彭



雄兵、彭雄飞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7,4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多
世
人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浦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洪治纲

负责人:

吕涛

经办律师:

张洁薇

2026年4月30日

